附件2

《楚雄州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加强城市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促进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公共秩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楚雄州人民政府起草了《楚雄州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背景

至2024年12月底，国家和省尚未出台专门规范养犬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目前我州尚未出台相关制度，也未明确由哪个部门牵头主管，因此我州的养犬管理工作仍处于相对空白的状态。除了犬只免疫检疫为农业部门，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为卫生部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较为清晰无争议外，养犬登记、管理、养犬行为规范、法律责任等均处于无法可依、无部门管理的状态。公安、城管等部门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等对个别特殊情况进行零星的教育处罚，无法形成规范统一。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养犬数量也在快速增长，但随之带来的犬只扰民、伤人、污染环境、流浪犬治理等问题，社会矛盾日益突出。我州亟需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管理办法，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公共卫生，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促进人与动物和谐相处，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特制定此办法。

二、制定《办法》的主要参考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四）《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五）《楚雄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三、制定过程

按照州人民政府要求，于2024年8月启动了《办法》制定工作。一是开展前期调研。工作组广泛收集了州内外城市养犬管理法规政策文件资料，分类整理形成资料汇编，为《办法》制定提供参考。开展部门走访座谈，收集有关部门需求和建议。开展实地调研，对楚雄州各县市城区乡镇开展了实地走访工作，详细了解了各地养犬监管现状、存在问题，听取了各县市的需求及建议。二是完成初步征求意见。召集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召开征求意见会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起草工作组对相关利益方反映的困难问题和政策需求积极回应、深入研究、充分采纳。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

#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四条。从城市养犬的适用范围、概念规范、遵循原则、政府行业职责、宣传工作、养犬人义务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办法》对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问题

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的犬只饲养、经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养犬人，是指饲养犬只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关于养犬管理体制问题

养犬管理由政府哪个部门负责，历来备受争议。《办法》明确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公安、城管执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参与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和监督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将养犬管理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合力，齐抓共管。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各尽职责，协助管理。

（三）关于养犬登记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规定，城市养犬依法实行审批管理，由养犬人凭犬只免疫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机关提出养犬申请。公安机关收到养犬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予以审批，向养犬人发放《犬类准养证》和犬只标识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并说明理由。养犬人将犬只转让、赠与他人或养犬人的居住地变更的，应当到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变更登记。

（四）关于养犬人行为规范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科学养犬，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破坏公共环境卫生，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险。养犬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携带犬只到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定期接种狂犬病疫苗，领取免疫证明和免疫标识。

（五）关于法律责任

《办法》明确了公安机关、农业农村、卫生、城管执法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对违反养犬行为规范的各类不文明养犬行为设置了多种具体处罚措施，加大了处罚力度，体现了规范养犬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管理思路。与此同时，《办法》也规定了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多种方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以人为本、宽严相济，把管理、执法与服务、宣传、社会综合治理相结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